

尊敬的客户：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盈私享1年定开D”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根据江苏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获取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适合风险评级为二级（含）及以上客户购买。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有无投资经验	类别	
☆	一级	无	低风险型	谨慎投资
★	一级	无		风险控制
★★	二级	无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	有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有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有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 产品概述

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盈私享1年定开D”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086820000040，客户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简称	私享1年定开D-分红	销售系统编码	J201111SA108
目标客户	个人客户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产品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者本金，客户理财收益随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而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4.35%/年。后续江苏银行将根据产品投资运作和市场行情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单个投资周期开始日前进行公告。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投资收益决定。		
销售地区	全国		
产品到期日	2030年11月。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初始募集规模	2亿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客户购买情况调整初始募集规模，具体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		
后续开放规模	后续每个开放期累计申购上限为2亿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客户申购/赎回、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单个投资周期申购上限，具体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		

募集时间	2020年11月4日9:00到2020年11月10日17:00															
产品认购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申请购买本产品行为视为认购。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不进入理财产品运作。															
认购资金的清算	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交存于银行的理财本金，从资金交付日至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不进入理财产品运作。															
认购份额的确认	产品成立时确认，并于投资运作起始日扣款。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面值均为1元，每份产品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成立日	2020年11月10日															
投资运作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封闭运作期	产品成立后封闭运作12个月（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7日）， <b>封闭运作期内客户无权提前赎回份额。</b>															
开放计划	<p>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运作，封闭运作期为第一个投资周期，后续每12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前7日（含投资周期结束日），客户可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江苏银行于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对申购/赎回申请统一予以确认，并进行申购扣款和赎回兑付，具体投资周期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p> <p>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按投资周期（12个月）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江苏银行可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频率，并在调整前通过江苏银行网站公告。（详见下文申购/赎回时间）</p>															
申购/赎回时间	<p>本产品成立后首次申购/赎回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00到2021年11月17日17:00，申购/赎回确认日为2021年11月18日。后续每12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如下表），我行将通过江苏银行网站（www.jsbchina.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b>其他时间江苏银行不接受客户申购申请，客户也无权提前赎回。</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211 1350 1413"> <thead> <tr> <th>投资周期</th> <th>投资周期开始日</th> <th>投资周期结束日</th> <th>开放期（申购/赎回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0年11月11日</td> <td>2021年11月17日</td> <td>-</td> </tr> <tr> <td>2</td> <td>2021年11月18日</td> <td>2022年11月16日</td> <td>2021年11月11日9:00-2021年11月17日17:0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开始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开放期（申购/赎回时间）	1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7日	-	2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1日9:00-2021年11月17日17:00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开始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开放期（申购/赎回时间）													
1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7日	-													
2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1日9:00-2021年11月17日17:00													
产品申购	产品开放期内客户申请购买本产品行为视为申购。首次购买本产品的客户，申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在开放申购时间内，客户的申购申请可以撤单。															
申购资金的清算	开放期内的申购申请，从申请日至开放期对应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申购份额确认	申购确认日（T日）确认，并于T日扣款。															
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T日）产品单位净值</p> <p>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p> <p>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正常收益分配，则确认日（T）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份。</p>															
赎回规定和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p>客户提出赎回申请，在未触及大额赎回的情形下，客户的赎回申请将在开放期对应的赎回确认日（T日）予以确认，赎回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到达客户指定账户。</p> <p>在开放赎回时间内，客户的赎回申请可以撤单。客户可根据需要全额或部分赎回。</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确认日（T）产品单位净值。</p>															

	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正常收益分配，则确认日（T）产品单位净值为1/份；无收益分配时，依据确认日（T）产品单位净值进行兑付。
收益分配	<p>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作为客户收益于投资周期结束后分配给客户，2个工作日内到达客户指定账户。</p> <p><b>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无盈余，在此情形下无客户收益分配，江苏银行以投资周期结束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对赎回客户进行兑付，并可根据净值波动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原定开放申购/赎回计划。</b></p>
大额赎回	<b>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期，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期结束后存续份额的20%，即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江苏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b>
产品终止	<p>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2个开放期存续份额低于5000万份。</p> <p>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无法继续运作。</p> <p>3、产品运作过程中连续2个投资周期投资收益为负，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短期内无扭转的可能性。</p> <p>一旦江苏银行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终止公告，并在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清算并向客户兑付。</p>
购买手续	购买本产品的个人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应首先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与我行签订《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盈私享1年定开D”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协议，即可进行产品购买。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对账单	投资者每月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销售网点等渠道查询获取理财产品对账单。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江苏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江苏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江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如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按国家最新要求执行，江苏银行将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或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b>理财产品投向</b>	
投资范围及比例	<p>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ETF、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基、债基）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资产比例为0-20%。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债券回购、公募货基、公募债基、各类债券（不含可转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债权资产。</p> <p>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p> <p>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在开放期内应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时间本理财产品封闭运作，</p>

	<p>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非因江苏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江苏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比例。江苏银行受所有本理财产品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忠实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管理责任。</p>		
<b>投资收益测算</b>			
<b>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b>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	投资范围	预期投资收益率	测算依据
	同业存款、回购、同业拆借	1.5%-4.0%	参考近期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收益率
	评级AA及以上债券	3.5%-5.0%	参考近期债券票面利率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5%-6.0%	参考近期其他债权类资产收益率
	经测算的产品投资收益率	5.07%	
<p>上述测算以 2020 年 9 月数据为基础。</p> <p>经测算本产品近期投资收益率在 5.07%左右，扣除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在 4.35%。<b>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投资收益决定。</b></p>			
<b>理财产品费用</b>			
托管费率	0.02%/年，托管费自产品运作开始日按日计提，按投资周期支取，每日应计提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销售费率	0.2%/年，销售费自产品运作开始日按日计提，按投资周期支取，每日应计提销售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2%/365。		
投资管理费率	0.5%/年，投资管理费自产品运作开始日按日计提，按投资周期支取。每日应计提投资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5%/365。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江苏银行以该投资周期计提的投资管理费为限减少收取投资管理费。		
其他	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托管费、销售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江苏银行提取 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可对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调整后的费率适用于后续投资周期。		
<b>理财产品估值</b>			
估值方法	<p>根据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估值方式。</p> <p>1、债券估值：根据债券交易策略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估值方式</p> <p>（1）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每日计提损益。</p> <p>（2）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净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净值；未上市债券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p>		

	<p>得估值、或者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其取得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p> <p>2、未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估值 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时，采用成本法估值。</p> <p>3、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p> <p>本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估值频率为每月。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约定进行估值。</p>
<p>风险示例</p>	<p><b>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投资收益直接受市场环境、管理人投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单个投资周期投资收益可能为负，客户无收益分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甚至全部损失。</b></p>
<p><b>信息披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发行成立公告。</li> <li>2.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净值公告。</li> <li>3. 江苏银行将在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投资收益、收益分配等相关信息。</li> <li>4.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前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开放计划。</li> <li>5. 如江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li> <li>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江苏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江苏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li> <li>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每个季度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定期报告。</li> <li>8. 江苏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到期公告。</li> <li>9. 若发生江苏银行获知并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江苏银行将通过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li> </ol>	
<p><b>特别提示</b></p>	
<p><b>客户购买资金应为自有合法合规资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资金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与江苏银行无关。</b></p> <p>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江苏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p> <p>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19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p> <p>江苏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p>	

产品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盈私享1年定开D”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盈私享1年定开D”人民币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江苏银行不对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进行保证。投资者在签署《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

### 风险提示

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面临的风险举例提示：

-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甚至发生本金亏损。
- 2.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 3. 管理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客户投资本金损失。
- 4.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直接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因此存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5.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6.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期，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期结束后存续份额的20%，即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江苏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7. 再投资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江苏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运作。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

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网站或相关网点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江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江苏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江苏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理财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江苏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亦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客户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它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风险并在确认其有能力承担此项风险、并自愿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本风险揭示书作为《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附件《江苏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  
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江苏银行“双公示”制度，清晰知晓销售人员名录和产品清单。江苏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送购买本理财产品客户的身份信息，客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知晓并授权江苏银行报送。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述带下划线语句\_\_\_\_\_。  
\_\_\_\_\_。

客户签署确认：\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风险揭示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